

连云港市体育局文件

连体竞〔2025〕12号

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男、女（15-16岁组） 足球锦标赛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：

2025年江苏省青少年男、女（15-16岁组）锦标赛将于10月22日-11月7日在连云港市举行，经省体育局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

（一）请各参赛单位于10月13日前通过《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》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时各单位需统一上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参赛单位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、个人免责声明、投保授权声明书。赛区不接待未报名的运动员和工作人员。

二、报到

(一) 女子组：项目负责人、比赛监督于 10 月 21 日 12:00 前，裁判长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于 10 月 22 日 12:00 前，报到酒店及联系人:另行通知。各代表队于 10 月 22 日 12:00 前，报到酒店及联系人:另行通知。

男子组：项目负责人、比赛监督于 10 月 28 日 12:00 前，裁判长、仲裁委员和裁判员于 10 月 29 日 12:00 前，报到酒店及联系人:另行通知。各代表队于 10 月 29 日 12:00 前，报到酒店及联系人:另行通知。

(二) 报到时，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、运动员注册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、体检报告、参赛单位免责声明和参赛承诺书、个人免责声明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三、相关经费

(一) 在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伙食费 30 元。

(二) 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220 元。

(三) 裁判员交通费报销按有关财务规定由赛会报销执行。交通费报销标准：苏州市、无锡市 500 元/人；常州市、南京市、南通市、镇江市 400 元/人；泰州市、扬州市、宿迁市、300 元/人；徐州市、盐城市、淮安市 200 元/人，连云港市 100 元/人，省外裁判员按照级别乘坐相应交通工具，交通费实报实销。

(四)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，否则不

予参赛，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。

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

连云港市体育局竞体处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